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79號

01  
02  
03 原 告 徐永禧  
04 吳文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傅恩洋  
07 游宗曉  
08 張明福  
09 陳晉乾  
10 林慶恆  
11 黃龍雄  
12 鍾佳廷  
13 馮明皇  
14 趙貽崇  
15 鄭永裕  
16 羅銘哲  
17 王慶宗  
18 林義雄  
19 鄒慶曄  
20 白志賢  
21 翁志豪  
22 陳長國  
23 黃漢慶  
24 蔡承揚  
25 蔡佳全  
26 李鴻成  
27 李國安  
28 呂立仁  
29 李煥堂  
30 謝福明  
31 曾冠鈞

01 陳進忠

02 江榮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08 用額，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徐永禧、吳文華、傅恩洋、游宗曉、張明福、陳晉乾、林慶  
11 恆、黃龍雄、鍾佳廷、馮明皇、趙貽崇、鄭永裕、羅銘哲、王慶  
12 宗、林義雄、鄒慶擘、白志賢、翁志豪、陳長國、黃漢慶、蔡承  
13 揚、蔡佳全、李鴻成、李國安、呂立仁、李煥堂、謝福明、曾冠  
14 鈞、陳進忠、江榮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  
15 零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趙貽崇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陸  
18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9 之利息。

20 原告陳進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  
2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陸元，及自本裁定  
2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理 由

25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26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27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28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29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30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31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01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02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03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04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05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06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  
07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  
08 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  
09 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  
10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11 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12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13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14 議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徐永禧、吳文華、傅恩洋、游宗曉、張明  
16 福、陳晉乾、林慶恆、黃龍雄、鍾佳廷、馮明皇、趙貽崇、  
17 鄭永裕、羅銘哲、王慶宗、林義雄、鄒慶擘、白志賢、翁志  
18 豪、陳長國、黃漢慶、蔡承揚、蔡佳全、李鴻成、李國安、  
19 呂立仁、李煥堂、謝福明、曾冠鈞、陳進忠、江榮華（下稱  
20 徐永禧等30人）提起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2號（下稱第  
21 一審）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  
22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  
23 第一審判決原告徐永禧等30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經諭知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及  
25 原告趙貽崇、陳進忠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  
26 勞上字第142號（下稱第二審）判決駁回兩造上訴，並諭知  
2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趙貽崇、陳進忠、台灣電力股份  
28 有限公司各自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  
29 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由原告徐永禧等30人負擔百分之9  
30 5；第二審訴訟費用分別由各上訴人趙貽崇、陳進忠、台灣  
31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負擔。

01 三、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本件原告徐永禧等30人起訴之訴訟標  
02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9,559,8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3 360,128元（前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二第284頁），  
04 依第一審判決，其中百分之5即18,006元應由被告負擔【計  
05 算式：360,128元 $\times$ 5% $\div$ 18,0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6 同】，另百分之95即342,122元由原告徐永禧等30人負擔  
07 【計算式：360,128元 $\times$ 95% $\div$ 342,122元】，又原告徐永禧  
08 等30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120,043元，且暫免繳  
09 納之裁判費為240,085元（參第一審卷二第284頁），基於訴  
10 訟費用徵收之經濟性，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其中18,006元，  
11 餘222,079元由原告徐永禧等30人向本院繳納【計算式：24  
12 0,085元 $-$ 18,006元 $=$ 222,079元】。再以第二審訴訟費用部  
13 份，依第二審判決分別由上訴人趙貽崇、陳進忠及台灣電力  
14 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額繳納  
15 第二審裁判費，無庸再為徵收；又趙貽崇暫免繳納之第二審  
16 裁判費為14,136元，陳進忠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09  
17 0元（業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二審卷第77頁），均應分別  
18 由趙貽崇、陳進忠向本院繳納14,136元、3,090元，且均應  
19 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20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21 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